(九)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5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5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5 年 7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2635 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16條規定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,計算提起訴願之期間,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……」,另按第17條規定「期間之計算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依民法規定。」民法第122條規定「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,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,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,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,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」又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,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次按,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二、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書由訴願人住居所之郵件接收人員「〇〇〇〇〇大樓管理員〇〇〇」於105年7月5日簽章收受,此有本院裁處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原處分卷可稽,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〇〇市,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,因此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自105年7月6日起算,於105年8月4日屆滿,又該屆滿日亦非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,惟訴願人之訴願書於105年8月5日始送達本院,有本院收發室蓋於訴願書信封之收件章附卷可稽。是以本件訴願之提起,已逾法定不變期間,應不受理。
- 三、 再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103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 30萬元,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,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 20萬元之規定,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裁處20萬元罰鍰,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 定之適用,併予指明。
- 四、 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間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2 9 日